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應 考 須 知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準時關閉。
2. 除建築師舊案報考者外，其餘類科皆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125 款機型，詳如本須知第 18 頁。
4. 以修習各該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所列各該類科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若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5. 本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待。
6.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http://www.moex.gov.tw>

重要事項日期及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3	8	5	二	報名	1.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 2.應考人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 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 報名方式 3.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103	8	14	四			
103	11	7	五	寄發入場證	如於 11 月 14 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查詢。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適時公告於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之本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
103	11	22	六	舉考試	1.本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講解有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提早進場就座。 2.請詳閱試場規則。	1. 考試日程表 2.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3	11	24	一			
103	11	25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登載於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
103	11	25	二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採網路申請。 2.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為 11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9 日 下午 5 時止 。	申請程序參見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或本須知第 22 頁。
103	11	29	六			
104	2	2	一	榜示暨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未收到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2. 榜示及複查成績 3.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4.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104	2	3	二	受理複查成績	1.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複查成績申請書
104	2	12	四		2.自 10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2
參、報名方式	3
肆、應考資格	3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6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7
柒、報名注意事項	8
捌、其他注意事項	15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1
拾、提出試題疑義	21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23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24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4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5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5
拾陸、常見 Q & A	25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32
※附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37
附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41
附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62
附表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66
附表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70
附表 5 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73
※附件 3 考試日程表	75
※附件 4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78
※附件 5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80
※附件 6 建築師考試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以新案報考切結書	81
※附件 7 技師考試具有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以應試全部科目報考切結書	82
※附件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83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87
※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90
※附件 11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92
※附件 12 測量、環境工程、食品、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93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後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103 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請注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雖已完成登錄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及繳費完竣，則報名視為無效。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0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採網路報名，並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寄發入場證	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寄發。	1.入場證係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如於 11 月 14 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查詢（02-22369188 轉 3923、3924）。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	舉行考試	(一)建築師考試 103 年 11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 (二)技師考試 103 年 11 月 22 日至	考試日程表請詳見 附件 3 。

		103 年 11 月 23 日。	
四	公布測驗式 試題答案	103 年 11 月 25 日。	請見本須知第 <u>拾項</u> 之八，第 22 頁。
五	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受理期限：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請見本須知第 <u>拾項</u> 之二，第 21 頁。
六	榜示	預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榜示。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	寄發成績 及結果通知書(成績單)	預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起 3 日內寄發。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 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 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 司第二科辦理。	1.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遞封袋，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八	複查成績 提出期限	104 年 2 月 3 日至 104 年 2 月 12 日，郵戳為憑。	1.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請見本須知第 <u>拾壹項</u> 之四，第 23 頁。
九	寄發考試 及格證書	預定於 104 年 3 月 3 日前寄發。	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本考試報名書表請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 (一) 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 11 月 7 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參、報名方式

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主站：



新站：



肆、應考資格

一、建築師考試：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附件 1](#)，以下簡稱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前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
- (三)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應考人有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5.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五)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規定，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 1 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 1 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 3 年內之考試為限。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

行應試。

※99 年報考建築師考試，且於當次考試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惟至 102 年成績保留期限屆滿前，仍未及格全部科目者，其已及格之科目不予保留，於本(103)年報考是項考試，須以新案報考，重新應試全部科目。

二、技師考試：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件 2](#)，以下簡稱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以下簡稱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
- (三)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依技師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1.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依技師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1.依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4.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5.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6.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

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應考資格釋例

一、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稱「普通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本 2 項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稱「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之服務年資滿 4 年者。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三、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由考選部參酌其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與所應高等考試類科

之關聯性加以認定。至第 4 款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建築師考試：

- (一) 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為：
 - (1) 建築計畫與設計
 - (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3) 營建法規與實務
 - (4) 建築結構
 - (5) 建築構造與施工
 - (6) 建築環境控制
- (二) 前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為下列 5 科：
 - (1) 建築計畫與設計
 - (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3) 營建法規與實務
 - (4) 建築結構
 - (5) 建築構造與施工
- (三) 前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款資格，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為下列 4 科：
 - (1) 建築計畫與設計
 - (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3) 營建法規與實務
 - (4) 建築結構
- (四) 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 1. 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2. 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3. 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 (五)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配分比例為申論式試題占 40%、測驗式試題占 60%。

二、技師考試：

- (一) 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 本項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附表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之規定辦理。
- (三) 具有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 2 之規定辦理。
- (四) 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

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 3 之規定辦理。

(五)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 4 之規定辦理。

三、命題大綱：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技術類）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建築師考試：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二)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 (三)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 1 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 1 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 3 年內之考試為限。
- (四)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二、技師考試：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為及格。
- (二)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最後 1 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 1 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三)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新臺幣 1,800 元。(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一)報名費	2.繳費方式： (1) 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全國農漁會信用部、ATM 轉帳或利用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u>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u> (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 附件 9 。 3.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 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照片	1.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2.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在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3.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無居留者則免附)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
(四)報名履歷表	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建築師考試應考人得依自身情形擇一報考新案(應試全部科目)或舊案(針對有效保留期限內未及格科目補考)，但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應考人於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務請再次確認，以免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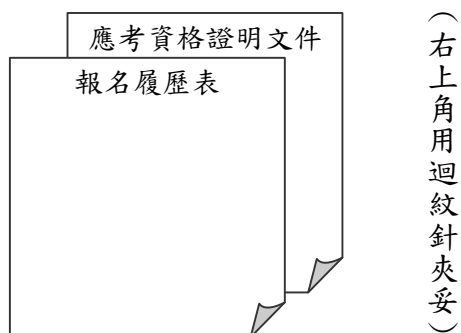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建築師考試： (1) 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u>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u>）。若與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請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避免因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 (3) 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4) 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前以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影本。 (6) <u>已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舊案應考人：務請繳驗最近 1 年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u> ※<u>建築師考試應考人不得同時具有新、舊案之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擇一報考，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u> ①曾於 100、101 或 102 年參加本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者，於本（103）年報考時，如欲選擇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則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並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請見本須知<u>附件 6</u>，第 81 頁），切結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②曾於 100、101 或 102 年參加本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者，嗣經本部核定部分科目免試，於本（103）年考試報名時，如欲以部分科目免試新案資格報考，則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如仍以舊案資格報考，其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則得予保留，無須切結放棄。另具有舊案資格者，嗣經本部核定部分科目免試，其核准免試科目不得要求與已及格之科目合併採計。
--------------------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技師考試： (1) 環境工程技師及食品技師以外類科 ①以應考資格表所列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②以應考資格表所列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u>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u>）。若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請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避免因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 (2) 環境工程技師及食品技師 ①以應考資格表所列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2 項第 1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u>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u>）。若與應考資格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請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避免因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 ②以應考資格表所列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2 項第 2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最新公告名單請見<u>附表 5</u>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技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3) 以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 (4) 以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4 款資格應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本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影本。
--------------------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於本（103）年報考時，如欲選擇應試全部科目，則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請見本須知附件 7，第 82 頁），切結本次考試應試全部科目，一經擇定，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 3.以國外學歷報考建築師、技師考試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4.除報考建築師舊案應考人須繳驗最近 1 年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外，其餘類科均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5.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完成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俾供寄發報名表件之用。
- （二）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三）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

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5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1）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前項第2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十、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十一、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十二、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十三、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十四、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

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十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十七、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1）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五、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本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

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六、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試務電話洽詢。（電話詳見本須知第拾貳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 1 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 10 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

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六、建築師考試第 5 節「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第 6 節「建築計畫與設計」均係採建築繪圖試卷作答，應考人因製圖所需，可併用其他空位座椅，並請應考人於應試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為便於繪圖作答，得於當節考試併用其他空位座椅，惟 1 人限用 1 張，切勿使用其他當節應考人之座位。

（2）不得使用自備之稿紙。考試鈴響前，不得於試卷上預畫格線。

（3）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請應考人於預備鈴響前，提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俾利監場人員安排就座，座椅並請統一面向黑板。

（4）以唱號（入場證號碼）方式分發試卷，請應考人於領取試卷時應逐一核對入場證號碼後，避免誤發。

(5) 請於作答完畢後將試卷折妥後再行繳卷。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二)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 (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

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受理期間為11月25日至11月29日下午5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3年11月29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需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103年11月25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九、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至本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104年2月2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內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來電洽詢。
- 二、榜示及格者，本部將併同**及格通知函及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以掛號方式寄發；前揭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若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證書費資格者，亦請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者）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俾憑審核（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完成繳費者，考試院憑以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其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院則不予寄發。**繳費完成後，繳款證明或收據聯請自行留存，無須繳回。**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自104年2月3日至2月12日止，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務處」收，憑以辦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4**，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4**規定之格式辦理。
-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七、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3924。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四、榜示後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 或 (02) 22365467。

五、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證書科 (02) 82366212。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2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 2 項考試代碼為：「10317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104 年 2 月 2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腦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陸、常見 Q&A

有關應考資格：

1. 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稱「普通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意指為何？

答：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稱「普通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應考資格所稱「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之服務年資滿 4 年者。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2. 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答：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 99 年第 1 次報考建築師考試，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 100、101、102 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 102 年應試結果仍未及格全部科目，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本 (103) 年再次報考時，須全部科目重新應試，則視為新案。

3. 何謂「具補考資格」？

答：所謂「具補考資格」，係指 100、101、102 年曾報考建築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應考人如為舊案補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在保留期限內之最近 1 次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俾憑審查。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於本次報名時視為首次報考之新案。

4. 如已具建築師考試補考資格之應考人（舊案），本次考試可否重複報考應試全部科目（新案）或以經本部核定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新案）報考？

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具備建築師考試補考資格之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新、舊案，須選擇其一。如欲報考新案，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請見本須知[附件 6](#)，第 81 頁），切結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故報名時應審慎考慮，一經擇定，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5. 以應考資格有關學科學分之規定報考技師考試或以應考資格第 3 款規定報考建築師考試者，如其修習之學科與該款所列舉之學科名稱有類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答：若與各該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時，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及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俾憑審查。

6. 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該規定所列舉學科與學科之間，以「或」與「、」作銜接時，兩者如何區分？其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應如何採計？

答：舉例說明之，以土木工程技師為例，其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或』工程力學、結構學、…」，其所列舉之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或』工程力學，以「或」作銜接時，應考人得修習其中 1 科或 1 科以上之學科，其所修習之學科可併計，

惟僅視為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如係以「、」分隔各學科時，則各學科得分別採認，且每學科最多採計 3 學分。

7. 如以本 2 項考試規則各該應考資格所列舉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考者，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始得採認？

答：舉凡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符合規定者，均可採認。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第 2 款、第 3 款有關「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修正為「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準此，非第 1 款列舉之科系，所開設之「建築設計」課程，不予採認。因此，應考人如欲報考建築師考試，可至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選修「建築設計」課程，並領有該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本部均予採認。另大專院校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等訓練班結業資格，則不予採認。

8. 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及第 4 款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如何認定？

答：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由考選部參酌其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與所應高等考試類科之關聯性加以認定。至第 4 款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9. 領有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之證明文件，可否報考技師考試？

答：以持有「技術士證書」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技師考試。

10. 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考建築師、技師考試？

答：說明如下：

- (1) 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第 1 款、第 2 款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技師考

試。

- (2) 惟報考建築師考試，該同等資格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建築師考試。

11. 如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可否報考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

答：如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資格，即符合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4 款，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 4 年之規定及以同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應試者，不受停年規定限制之案例相符，得應建築師考試。

有關報名：

1. 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瀏覽），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2. 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若已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或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a)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d)寄

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4. 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1) 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之補費作業（[附件 9](#)）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俾憑審查。
- (2)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費用部分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其餘費用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5. 應考人於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5](#)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6.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 答：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①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②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③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

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3288、3325 本部資訊管理處。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02）22369188 轉3288、3325 本部資訊管理處。

7. 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本考試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 23 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8. 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1)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 (2)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洽承辦單位，確認試區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 (3)本考試試場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後開放網路查詢，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系統查詢試場分配情形。若有疑義，請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

1. 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 答：(1)「部分科目免試」係依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考試報名 2 個月前向本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本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
- (2)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 (3)相關規定可參閱各該項考試規則（詳如本應考須知附件 1、附件 2）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項下

各該項考試規則查詢。

※案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於該項考試法規之相關規定尚未修正前，得繳交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據以報考是項考試，並自次年起不須再重複提出申請。

2.何謂「部分科目已及格」？

答：(1)「部分科目已及格」：係指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建築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 3 年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者。

(2) 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

3.建築師、技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如何申請執業證書？

答：(1)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領有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領建築師證書。

(2)技師：依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
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三款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五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10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建築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建築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建築師證書，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11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2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2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
第 1020007939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9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5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6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2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 第 2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一	土 木 工 程 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	水 利 工 程 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

		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	結構工程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	大地工程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

		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	測 量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 （二）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 （三）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 （四）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 （五）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 （六）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

		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 (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 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六	環 境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 (二)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 (三)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四)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

		水文工程學。 (五)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 (六)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七)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七	都市計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

		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畫、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畫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 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八	機 械 工 程 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九	冷 凍 空 調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	造船工程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

		，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一	電 機 工 程 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二	電 子 工 程 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三	資 訊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四	航 空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五	化 學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六	工 業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七	工業安全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 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八	工礦衛生師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

		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九	紡織工程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

		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十	食 品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 （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 （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

		(五)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六)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 (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一	冶 金 工 程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二	農 藝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三	園藝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四	林業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

		、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五	畜 牧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

		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六	漁 撈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七	水 產 養 殖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

		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九	採礦工程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十	應用地質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一	礦業安全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二	交 通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 1.交通工程（學）。 2.交通工程與設計。 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 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工程經濟。 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1.運輸工程。 2.運輸學。 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	----------------	---

		(四) 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 1. (都市) 運輸規劃 (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運輸 (系統) 管理 (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 交通計畫評估 (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 (分析與) 評估)。 4. (都市) 大眾運輸 (系統) (或公共運輸)。 5. 都市 (與區域) 計畫 (學)。 (五) 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 1. 交通安全 (設計與分析) (或運輸安全 (分析))。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 交通控制 (設計) (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4. 車流理論 (與應用) (或交通流理論)。 5. 智慧型運輸系統 (概論)。 6. 交通 (系統) 模擬 (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 量 技 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 凍 空 調 工 程 技 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 訊 技 師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程式設計（C++ 或 Java） 五、系統分析與設計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附註：應試科目四、「程式設計（C++或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概論 三、工業衛生 四、衛生管理實務 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六、作業環境測定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 品 技 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銑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二	農 藝 技 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三	園 藝 技 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四	林 業 技 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五	畜 牧 技 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六	漁 撈 技 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 量 技 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製造
九	冷 凍 空 調 工 程 技 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 訊 技 師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衛生 三、衛生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測定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 品 技 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三	園 藝 技 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四	林 業 技 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二五	畜 牧 技 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六	漁 撈 技 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場學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 量 技 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 凍 空 調 工 程 技 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 訊 技 師	一、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二、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衛生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 品 技 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二	農 藝 技 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三	園 藝 技 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四	林 業 技 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五	畜 牧 技 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六	漁 撈 技 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 5

專技人員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公告日期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四年制	101.08.10
2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四年制日間部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四年制進修部	101.08.10
3	國立宜蘭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	101.08.10
4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101.08.10
5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四技日間部	101.08.10
6	嘉義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四技日間部環境工程 與科學系四技進修部 (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103年2月1日起更改校名)	101.08.10
7	元培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衛生系四技日間部	101.08.10
8	中原大學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	101.08.10
9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101.11.13
10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101.11.13
11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101.11.13
12	國立聯合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05.06
13	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大學部	102.05.06
1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年制)	102.08.05
1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海洋環境工程系進修部四技	102.08.05

專技人員**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編號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公告日期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大學部)	101.11.12
2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	101.11.12
3	國立嘉義大學	食品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02.03.12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水產食品科學系(四技進修部)	101.08.09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101.08.09
6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101.11.12
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四技)	101.08.09
8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科學組(大學部)	102.05.14
9	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	101.11.12
10	中華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102.03.12
1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四技日間部)	101.05.08
1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食品保健系(四技日間部)	102.03.12
13	東海大學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101.08.09
14	靜宜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大學部) 食品營養學系生物資源暨食品科技組(大學部)	101.08.09 103.05.12
15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四技進修部)	101.05.08
16	元培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101.11.12
17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科技系(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四技進修部) (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103年2月1日起更改校名)	101.11.12
18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四技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四技進修部)	102.10.29 103.03.24

※備註：考選部將持續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最新公告名單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22 日（星期六）						11 月 23 日（星期日）						11 月 24 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9:00 17:00		
801	建築師	※營建法規 與實務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 與施工		◎建築環境 控制		敷地計畫 與都市設計		建築計畫 與設計			
附 註		一、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之「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2 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 40%、測驗式試題占 60%；「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2 科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除「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8 小時，「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四、「建築計畫與設計」及「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較長，請自備餐點、飲料。													
		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22 日（星期六）						11 月 23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01	土木工程師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 與鋼結構設計)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 工程與工程地質)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 法與工程材料)	營建管理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 測量)	工程測量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 測量)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 學)						
002	水利工程師	水文學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 工程與工程地質)	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水利工程 (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 程與排水工程)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003	結構工程師	鋼筋混凝土設計 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 與耐震設計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設計	結構學						
004	大地工程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 (包括開挖工程及 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山坡地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大地工程 施工學	岩石力學與 隧道工程	土壤力學 (包括土壤動力學)	工程地質與 工址調查						
005	測量技師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平差法	大地測量學	航空測量學	平面測量學	製圖學						
006	環境工程師	環境化學與 環境微生物學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 與噪音工程	流體力學 與水文學	給水及污水 工程	環境規劃 與管理						
007	都市計畫師	土地使用與 公共設施計畫	都市計畫與 區域計畫法規	都市交通計畫	都市工程學	計畫分析 法	環境規劃 設計						
008	機械工程師	機械製造	機械學與 機械設計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 學與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與 流體機械	熱力學 (包括熱機)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009	冷凍空調 工程技師	冷凍工程 與設計	空調工程 與設計	冷凍空調 自動控制	流體力學與 流體機械	熱力學 (包括熱機)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010	造船工程師	造船設計 (包括造船原理)	輪機學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 學與材料力學)	船體結構學	流體力學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011	電機工程師	電子學 (包括電力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電路學	工程數學(包括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複變函數與機率)	工業配電						
012	電子工程師	電子學	電磁學 與電磁波	通訊系統	電路學	工程數學(包括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 機率)	電子計算機原 理						
013	資訊技師	資料結構 (包括資料庫)	計算機概論 (包括軟體、硬體)	網路原理 與應用	程式設計 (C++ 或 Java)	離散數學與 應用統計	系統分析 與設計						
014	航空工程師	航空發動機	飛機結構學	飛行力學 (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 性能)	飛機設計	空氣動力學	航電系統 (包括航空儀表)						
015	化學工程師	輸送現象與 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工程 (亦稱化工動力學)	程序設計	工業化學	程序控制						
016	工業工程師	生產管理	工程統計與 品質管理	人因工程	作業研究	設施規劃與 自動化生產系統	工程經濟						
017	工業安全 師	勞工安全 衛生法規	工業安全 工程	人因工程	風險危害評估	工業衛生 概論	工業安全 管理(包括應 用統計)						
018	工礦衛生 師	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	工業衛生	作業環境 控制	工業安全概論	衛生管理 實務	作業環境 測定						
019	紡織工程師	紡織原料學 (包括纖維理化 與人纖製造)	織造工程 (包括梭織、針織 與不織布)	織物整理工程	染色工程 (包括煉漂、染色 與印花)	紡織品檢驗	紡紗工程						

日期		11 月 22 日（星期六）						11 月 23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考 試 及 編 號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20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管理	
021	冶金工程師	冶金熱力學		物理冶金學		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材料分析技術		材料科學		鋼鐵冶金學	
022	農藝技師	作物學		作物生理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產概論		土壤學		試驗設計	
023	園藝技師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024	林業技師	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樹木學		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025	畜牧技師	家畜解剖生理學		家畜營養學		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禽畜衛生學		家畜育種學		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026	漁撈技師	水產概論		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漁場學		海洋學與氣象學		漁法學		水產資源學	
027	水產養殖師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飼料與餌料學		魚池生態與管		魚病學		水生生物學	
028	水土保持師	土壤物理與沖蝕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坡地水文學		植生工程	
029	採礦工程師	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地質與礦床		測量學		選礦		石油探採	
030	應用地質師	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031	礦業安全師	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採礦學		礦場通風與排水		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礦場災變與救護		炸藥與爆破	
032	交通工程師	交通工程與設計		運輸工程		運輸規劃		研究分析方法		交通控制		交通安全	
		一、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考 試 等 級	高等考試		
考 試 類 科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 10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務處 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參照次頁格式辦理）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 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 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務處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聯絡電話	公() 宅()
應考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 (為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申請)		
◎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並請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並簽章，以便處理。如以傳真 (02-22368095) 通知者，務請再行電話 (02-22369188 轉分機 3923、3924) 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或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本切結書僅限 100、101、102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已有 1 科以上及格具有補考資格者，惟今（103）年擬放棄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以新案報考者填寫。

放棄舊案以新案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由應考人填寫姓名）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今報考本（103）年建築師考試，經審慎考慮後，本人決定以新案報考（請擇一勾選：☐應試全部科目 6 科、☐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一經選定，報名後則不得更改。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考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僅限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之應考人，惟本（103）年報考同類科技師考試，決定以應試全部科目 6 科之資格者填寫。

放棄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由應考人填寫姓名）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惟今報考本（103）年同類科技師考試，經審慎考慮後，本人決定以應試全部科目 6 科之資格報考，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本次考試不予適用。一經選定，報名後則不得更改。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報考考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 /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2、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7、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8、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9、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

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10、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列印 (集體報名者不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1、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12、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 4 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 (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13、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至「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收件中、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4、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完成繳費後，請於考試報名收件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 (郵戳日期至遲以 103 年 8 月 15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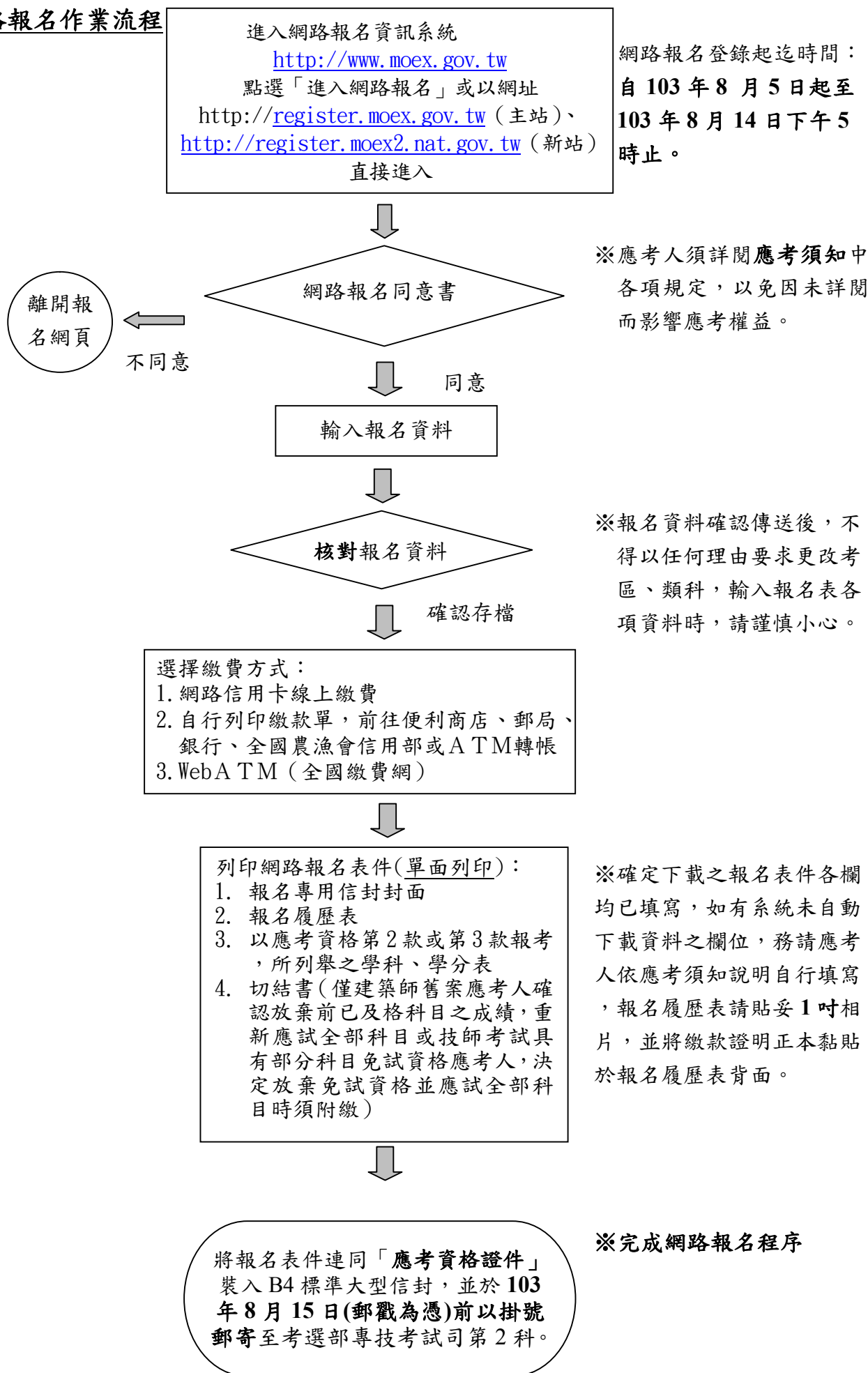
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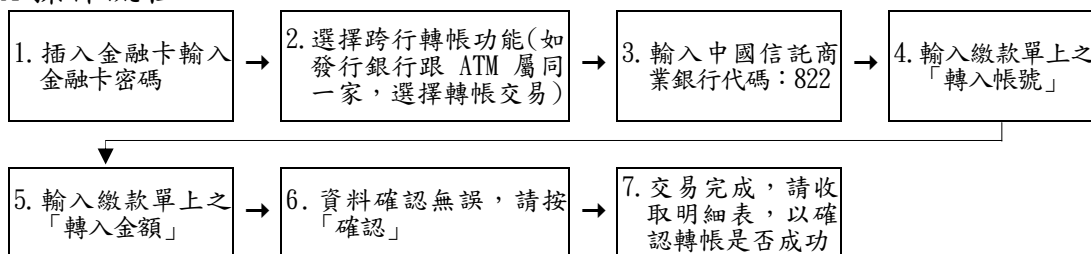
二、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



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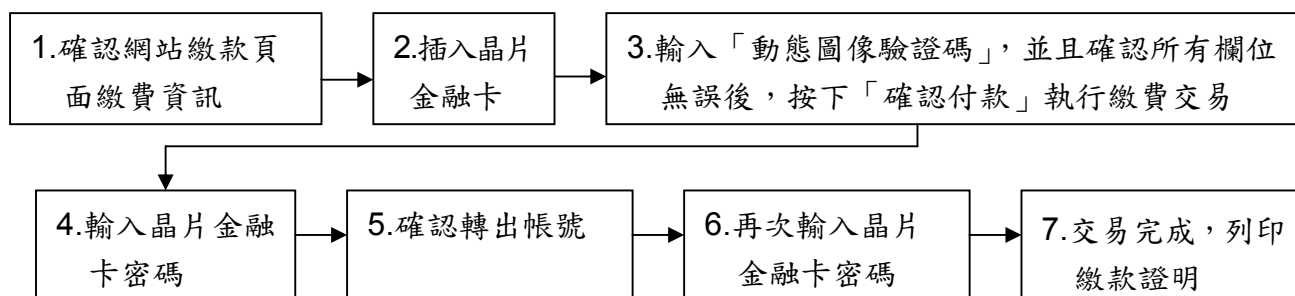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三、補費作業：

- (一)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 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809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23、3924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人溢繳費用			
	3. 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 天然災害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傷病住院或妊娠 5.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不予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費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元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巷 弄 號 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_____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者類同	採計會案次	所學修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平面測量領域 (至少 1 學科)	平面測量(含實習)					
	測量學(含實習)					
2.測量平差領域 (至少 1 學科)	測量平差法					
	測量平差學					
3.大地測量領域 (至少 1 學科)	大地測量(含實習)					
	衛星大地測量					
	物理大地測量					
4.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 (至少 1 學科)	航空測量					
	航空攝影測量					
	解析航空測量					
	數位航測					
	數值攝影測量					
	遙感探測					
	遙測學					
	環境遙測					
5.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 (至少 1 學科)	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資訊系統					
	空間資訊系統					
	國土資訊系統					
	製圖學					
	地圖學					
	地圖投影學					
	地圖編繪學					
	土地法					
	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工程管理					
6.衛星測量領域 (至少 1 學科)	衛星測量					
	衛星定位測量					
	全球定位系統					
	高等衛星測量					

7. 應用測量領域 (至少 1 學科)	工程測量					
	地形測量					
	礦區測量					
	地籍測量					
	土地測量					
	都市計畫測量					
	河海測量					
	林地測量					
	隧道測量					
	測量工程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	採計案例次	所修學分數	擬計分
	◎環境工程 6 學分						
1. 環境管理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衛生						
	環境規劃(概論、管理)						
	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經濟學						
	污染預防						
	工業減廢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生態學						
2. 環境科學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化學						
	環工化學						
	環境工程化學						
	環境微生物學						
	環工微生物學						
	土壤化學						
	環境土壤學						
	環境毒物學						
3.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 (至少 1 學科)	◎污水工程						
	◎下水道工程						
	衛生工程						
	給水工程						
	自來水工程						
	水及廢水處理						
	水處理(工程)						
	廢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河川污染						
	水質管理						
	水質污染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業廢水(工程、處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4.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 (至少1學科)	給水工程設計					
	自來水工程設計					
	衛生工程設計					
	污水工程設計					
	下水道工程設計					
	給水排水設備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文工程學					
5.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					
	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					
	環境噪音學					
	噪音公害學					
	噪音測定與防制					
	噪音防制工程					
6. 廢棄物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固體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					
	◎固體廢污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垃圾廢棄物處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					
	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					
	資源回收(工程、管理)					
	土壤復育技術					
	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7.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 (至少1學科)	水及廢水分析					
	水質檢驗					
	水質分析(實驗)					
	環境(污染物)分析					
	污染監測與分析					
	環境化學實驗					
	環境工程實驗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6學分以上。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會次	所學數	擬採計學分數
1. 食品化學 (至少1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食品添加物					
2. 食品分析 (至少1學科)	◎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儀器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至少1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應用微生物學					
4. 食品加工 (至少1學科)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烘焙學					
5. 食品衛生 (至少1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 食品工程 (至少1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食品單元操作					
7. 食品營養 (至少1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會案次	所學修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 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 (至少 1 學科)	◎交通工程(學)					
	交通工程與設計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2. 研究分析方法領域 (至少 1 學科)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工程經濟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3. 運輸工程領域 (至少 1 學科)	◎運輸工程					
	運輸學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4. 運輸規劃領域 (至少 1 學科)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5. 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 (至少 1 學科)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1. 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下列 5 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簽名）

年 月 日